

順治 — 嘉慶朝

清寶錄經濟史資料

農業編 · 壹

陳振漢 熊正文 蕭國亮 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順治 — 嘉慶朝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

農業編·壹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課題組成員：

陳振漢 熊正文 蕭國亮

李 湛 殷漢章 葉明勇

武玉梅 羅熙寧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農業編、國家財政編、商業手工業編) / 陳振漢, 熊正文, 蕭國亮編.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301-20553-2

I. ①清… II. ①陳… ②熊… ③蕭… III. 農業經濟—經濟史—中國—清代

IV. ①F129.49②F329.0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76704 號

書 名: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農業編、國家財政編、商業手工業編)

著作責任者: 陳振漢 熊正文 蕭國亮 編

責任編輯: 典 文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20553-2/K · 0859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 dianjiwenhua@126.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449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320.75 印張 5500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200.00 圓(全套)

未經許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清實錄》的經濟史資料價值

實錄是南北朝以後我國編年史著作的一種體例。一個朝代裏某一個皇帝的實錄，是史官於皇帝死後按年月日期順序記載他在位時期言行事功的流水賬簿。爲纂修實錄，明清兩代都設立專門機構，任用成千上百職官。雖然由於各朝治亂情況和政刑繁簡不一，歷朝實錄每年卷帙多少各異，但因爲是逐日的記錄，明清兩代統治年時很長，《實錄》的總的卷帙都相當浩繁。現存《明實錄》（南京國學圖書館傳抄本）爲二千九百二十五卷，約二千萬字。《清實錄》（全名《大清歷朝實錄》，一九三六年偽滿國務院影印本）^{〔1〕} 卷帙更多。連順治以前六十一年年的《滿洲實錄》、《太祖實錄》和《太宗實錄》在內，綜計前後三百二十九年的《實錄》，加《宣統政紀》共四千四百三十三卷，約四千四百萬字。因此就字數和篇幅來說，《清實錄》是少數幾種大宗清史資料來源之一。《清實錄》的總的篇幅和字數如此。至於每朝《實錄》的卷帙和字數，歷時長短不同，固然有所差別，但即便兩朝年時相近，卷帙多少也可大相徑庭。如康熙朝與乾隆朝，皇帝在位時間祇差一年，《實錄》卷數卻相差五倍。下表是順治至同治八朝《實錄》的卷帙和纂修經過的簡單情況。光緒朝《德宗實錄》的纂修已在清亡以後，情況與前有別，所以沒有列入。

〔1〕 一九三四年偽滿洲國爲日本脅迫，合作影印《清實錄》，於一九三六年由東京大藏出版會社出版。底本以瀋陽崇謨閣藏本爲主，中缺道光十八年七冊和咸豐十一年五冊，從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本補抄，《德宗實錄》和《宣統政記》則據溥儀藏本。（陳象恭：《談〈清實錄〉和〈清史稿〉》，《歷史教學》，一九五七·一·四一；孫月嫻：《日本對〈清實錄〉的篡改和影印》，《社會科學輯刊》，一九八四·三·一一〇。

表一

王朝		《實錄》卷數			纂修情況			
年號	歷年	皇帝廟號	總數	皇帝在位期間年平均	職官人數	敕修年	遞呈年	所用年數
順治	一八（一六四四—一六六一）	世祖	一四四	八	一二九	康熙六	康熙十一	六
康熙	六一（一六六二—一七二二）	聖祖	三〇〇	五	二一九	雍正一	雍正九	九
雍正	一三（一七二三—一七三五）	世宗	一五九	一二	二三〇	雍正十三	乾隆六	七
乾隆	六〇（一七三六—一七九五）	高宗	一五〇〇	二五	一二〇二	嘉慶四	嘉慶十二	九
嘉慶	二五（一七九六—一八二〇）	仁宗	三七四	一五	七四八	嘉慶二五	道光四	五
道光	三〇（一八二一—一八五〇）	宣宗	四七六	一六	八六三	咸豐一	咸豐六	六
咸豐	一一（一八五一—一八六一）	文宗	三五六	三二	七八〇	同治一	同治五	五
同治	一三（一八六二—一八七四）	穆宗	三七四	二九	八三一	光緒一	光緒三	三

（資料來源：各朝《實錄》卷首）

表中乾隆以後各朝《實錄》的每年平均卷數都比以前增多。特別是咸豐、同治兩朝卷數之多，至達康熙朝的六倍。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大約不止一端，我們不在這裏論列。

《清實錄》的卷帙情況如此。現在我們來看其中經濟史資料的篇幅。由於各朝《實錄》卷帙不同，而現在付印的一輯則是道光以前各朝《實錄》中的資料，以下所述也以這一部分為限。

二

實錄既是一朝皇帝在位期間“重大”言行事功的記錄，各朝實錄的內容就因朝代經歷時間的久暫，當時國內外形勢變化和朝政興革的多少而彼此不同，不能完全一律。就順治至嘉慶前五朝二千四百七十七卷《實錄》來說，

根據其中“範例”所舉“書”錄的專案，它們的內容可以大略歸納為十類：（一）天象，氣候徵應；（二）皇帝，皇室；（三）兵事；（四）戶政，食貨；（五）官制，吏治；（六）貢舉，考試；（七）司法；（八）政府工程；（九）理藩，邦交；（十）纂修官書，旌表節孝、義烈。可以說是把整個朝代所有典章制度變革、文治武功、內政外交，都已包括在內。因為按照當時的認識，所有這些方面都既是由當朝皇帝一人的意志言行決定，是非功過就都應寫在他的賬上。在這十大類內容裏面，經濟史資料主要是第四類：戶政、食貨。其中主要包括下列項目：

歷年全國人丁戶口、田地數字，人丁編審，土地開墾、圈撥。

漕糧折徵，賦役蠲除、緩減，歲辦諸物徵、罷，漕運，錢法，茶、鹽、榷關則例更定。

水、旱、蟲災年時、地區、災情，蝗蟲防治，災荒賑恤，倉穀儲備。

諸王以下文武官員俸祿，軍士月餉則例更定。

以上各項內容，大體相當於我國傳統史籍中的“食貨”或會典中的“戶部”一門，主要是官府經濟或財政史資料。但上列其他各類實錄記載，如同（二）中有關皇帝耕藉、閱視河工或海塘的記載，（八）中關於河工、海塘、河渠水利的記載，（九）中關於外藩人衆安插，土司、酋長歸化以及外國朝貢通市的記載，都主要是經濟史資料，特別是（三）“兵事”類內有所謂“剿撫賊寇、平定地方”的記載，在雍正、乾隆、嘉慶三朝《實錄》中，往往連篇累牘，不絕於書。其中大部分是各族城鄉人民反抗壓迫剝削起義鬥爭的社會經濟史料；此外，這一類中關於軍糧供應、屯墾和軍事通訊（馬政、郵驛）的記載，不少也是經濟史資料。

這些類的記載之外，還有大量分散在（五）官制吏治和（七）司法等類中，性質不屬於經濟，但內容卻與經濟極有關係的記載。本輯就是由《實錄》中這樣一些類別的資料組成的，共約五百五十萬字，當前五朝《實錄》總字數二千四百七十萬字的五分之一弱，可能是迄今已出版的篇幅最大的清代前期經濟史資料匯集。已有的這個時期的資料類書，篇幅最大、字數最多的要數《清朝文獻通考》和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可是兩書這部分資料的總字數，都比本輯少得多。乾隆《通考》“食貨”八考^{〔2〕}共四十六卷，約七

〔2〕《清朝文獻通考》，共三百卷，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四七）成書。食貨門八考卷數（括弧內數字）如次：田賦考（十二），錢幣考（六），戶口考（二），職役考（五），徵權考（六），市糴考（六），土貢考（一），國用考（八）。

十萬字，不過本輯資料八分之一。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內，戶部事例一百零四卷，禮、工二部事例與經濟有關的二十七卷，合一百萬字^{〔3〕}，不及本輯資料五分之一。

以上是本輯資料的字數多寡情況，現在來看這些資料的內容和質量價值。

三

任何國家的政府都必須關心本身的財政狀況。在《清實錄》和其他清王朝官修政書中，有關財政經濟的資料都占一定的比重。這一點是容易理解的。《清實錄》的特點是這些記載不止是清王朝的政府財政史料，而且同時是清代中國的國民經濟史資料。這有兩個方面原因。

第一，清朝廷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專制帝國政府。這樣的一個政權，爲了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爲了足食足兵，一方面必須有充裕的財政來源，能夠徵調大量的賦役，另一方面又須預防老百姓起來造反，不能竭澤而漁。因此，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皇帝，主觀上都關心國民經濟，這幾朝的《實錄》裏面於是也有大量關於農業生產和農民生計的記載。

第二，清代國民經濟的主體是農業，並且是個體經營的小農業。小農業不僅是清王朝政府的主要財政來源，而且也是它的首要兵力來源。這是秦漢以後中國歷代專制統一王朝政權與西方專制政權不同的一個重要方面。小農經濟能夠在傳統生產技術條件下，最有效地利用現有土地資源來維持大量的人口，對政府提供充裕兵力來源，同時小農又因爲散處四境而不是集中在少數府縣，比較不易聚衆造反，而便於中樞操縱統治。

王朝政權依靠小農經濟，小農經濟的生存和繁榮也有賴於政府，特別是一個强有力的統一國家的政府來維護。這主要有兩個方面。一個方面是農業生產即便是近代大規模機械化農業，也不能完全擺脫天時地利因素的影響，小農業或個體農民因地制宜、興利除弊、抗御自然災害的力量更是微弱，因此大規模的如同黃、淮、運河，江、浙海塘等河渠水利工程，或西北新疆邊

〔3〕 嘉慶《大清會典事例》，九百二十卷。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成書。禮、工二部二十七卷，子目如次（括弧內數字代表卷數），禮部：耕藉（一），親蠶（一），授時（一），朝貢（六）。工部：河工（十），海塘（二），水利（四），關稅（一），匠役（一）。

遠地區的移殖墾荒，水旱災荒的預防周恤和常平倉穀的積貯等事業，都要由北京朝廷擘劃經營。

另一方面是防止土地兼併和土地的過度集中。農民分化和地權不均是小農經濟的必然趨勢，但土地的過度集中是不利於王朝政權的鞏固的，一個集權的專制統一王朝必須預防這種局面的形成。

由於這些原因，本輯大約五百五十萬字資料裏面，將近一半是關於人口、土地和農業的資料，一百二十萬字左右是商品和手工業史資料，其餘大約一百九十萬字是國家財政史資料。

關於人口、土地和農業的資料分編為五章：（一）人口，（二）土地，（三）農業生產，（四）清政府的農村賦役徵派，（五）農村人民的生活和反抗鬥爭。這五章中，（一）至（四）章都有一部分內容是超出傳統政府財政的範圍的。因之，也是已有史籍政書中的“食貨”典志和歷朝《大清會典》“戶部”門所不收的。第五章則幾乎全部都是新從《實錄》輯錄而不見其他書籍的材料。

歷代農業生產關係和農村社會階級矛盾鬥爭史的研究曾是我國史學界用力最多和成果最豐碩的領域之一。關於清代前期的這方面歷史，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和檔案系合編的《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4〕}（下文作《康雍乾鬥爭》）是一部重要資料書籍。全書資料輯自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檔案、山東“孔府檔案”、地方誌、文集和專著，也有不少采自《清實錄》。蒐羅廣泛，內容豐富。其中十分之七以上是鄉村人民反抗鬥爭的資料。表二是這一部分資料所記載的反抗鬥爭案件次數與本輯類似的案件次數的一個比較^{〔5〕}：

〔4〕 全二冊，一九七九年中華書局版。

〔5〕 兩書編輯體例不盡相同。凡內容性質各異案件，未計算在比較數字之內。

表二 本輯與《康雍乾鬥爭》記載全國農村反抗鬥爭案件數¹ 比較

案件 王朝	抗租 ²		反抗賦役徵派 ³		搶米遏糶鬧賑 ⁴		武裝起義鬥爭		總計	
	本輯	康雍乾鬥爭	本輯	康雍乾鬥爭	本輯	康雍乾鬥爭	本輯	康雍乾鬥爭 ⁵	本輯	康雍乾鬥爭
順治		三					二		二	三
康熙		一〇	二	五	一	三	四		七	一八
雍正		三	二	八	三	五	二九	二九	五	一六三
乾隆	九	九	五二	二八	一三八 ⁶	九七 ⁷		九	二二八	一六
嘉慶			四	五		四	三 ⁸		七	一八
總計	九 ⁹	二五	六〇	四六	一四二	一〇九	三八	三八	二四九	二一八

1 某年，某日，某省，某州縣發生的一次事件。

2 《康雍乾鬥爭》，第1章，第1節，“抗租和爭田—民地”（頁一〇～一六四）。

3 《康雍乾鬥爭》，第1章，第4節，“抗糧和反科派”（頁三一〇～三四八）。

4 《康雍乾鬥爭》，第1章，第3節，“奪糧”（頁三一〇～三一九）。

5 《康雍乾鬥爭》，第4章，“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頁五九九～八四四），這一章所收共五十八起案件的資料，其中有的顯然不能稱為武裝起義，這裏沒有包括在內。

6 其中乾隆十三年，山東一省共五十四案（《高宗實錄》卷三一九，頁九，《康雍乾鬥爭》，頁二八五）。

7 其中乾隆十三年，山東一省共五十四案（《高宗實錄》卷三一九，頁九，《康雍乾鬥爭》，頁二八五）。

8 白蓮教、天理教各省起義戰爭作一次論。

9 白蓮教、天理教各省起義戰爭作一次論。

從表中各類鬥爭的案件數字可以看出，《實錄》關於雍正以前和嘉慶朝的人民反抗鬥爭的記載，除武裝起義鬥爭以外，都不如《康雍乾鬥爭》的多，但乾隆一朝則《實錄》資料與《康雍乾鬥爭》或者相等，或者要大得多。這說明即便如人民反抗統治壓迫鬥爭這樣一個為我國史學界曾着重研究的領域，本輯的資料，也或許還能使我們看出一些問題，從而去做一些新的探索。舉例來說，《高宗實錄》中關於人民反抗鬥爭的記載，即就上表所列的四類鬥爭來看，其案件之多，幾乎每年平均四次，是康熙一朝六十年的三十三倍。《康雍乾鬥爭》中的資料也反映了同樣的情況，祇是程度稍有不同。為什麼會如此？這意味着什麼？

從上表中還可以看出，不論是本輯，還是《康雍乾鬥爭》的資料，都說明乾隆朝或清代前五朝裏面的人民反抗鬥爭，絕大部分，百分之六十是搶米遏糶和鬧賑；其次是反抗賦役徵派，約佔全部案件的百分之二十；第三是武裝起義鬥爭，佔全部案件的百分之十五；最少的是農民抗租鬥爭，不過全部

案件的百分之五左右。

這些數字是否足以啟發我們對於這個時期人民反抗鬥爭的起因、物件和性質作新的研究呢？

《實錄》記載一般都比較簡略。惟獨關於人民反抗鬥爭則往往不厭其詳，對於一案多次反復記載。這樣，對於有的案件就留下了相當完整翔實的史料，供我們利用來研究當時的社會矛盾和鬥爭。例如，康熙五十六、五十七年河南宜陽、閩鄉、澠池等縣人民爲了反抗賦役加派先後起事，《聖祖實錄》共有五條記載（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己卯至五十七年四月庚寅），其中五十六年九月癸酉日一條中說，河南巡撫李錫上年在宜陽、閩鄉等河南府屬十四州縣加徵田賦每畝四釐，又發給這十四州縣瘦馬共三百八十一匹，每匹勒交銀十二兩，因而激起這些地方人民的造反。^{〔6〕}這是對巡撫大員浮徵私派的反抗。多數這類反抗鬥爭的矛頭則是指向州縣小官、佐雜吏役，而敢於首先起來發難的往往不是農民，而是地方紳士。《高宗實錄》裏面有幾條地方士紳帶頭反抗河工兵差徭役的記載，更多的是這類人在災年率先遏糶，鬧賑。例如，乾隆十六年七月，江西安仁縣人民“聚衆阻運倉穀”，“巨魁”是當地紳衿劉丹^{〔7〕}；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江陰縣民衆因災要求蠲緩錢糧，領袖是保正沈添益^{〔8〕}；乾隆三十五年，貴州桐梓縣民鬧災，系“有生員在內唆使”^{〔9〕}。

這些祇是從本輯資料中隨手掇拾的事例。此外類似的記載還所在多有，如能加以系統整理分析，大概對於這一時期人民反抗鬥爭的主要起因、動力和打擊對象，對於清王朝統治勢力興衰消長的契機，乃至對於當時整個社會的階級、階層結構及其相互關係變化的研究，都可能有所啟發或助益。

《農業編》最後一章還有一部分記載社會下層人民“結社設教等秘密活動”的資料，數量也不少。但考慮到其中不少這類活動並不一定旨在反抗官府或任何統治勢力，我們沒有編入“反抗鬥爭”史料。

《清實錄》，特別是《高宗實錄》，可能是清代秘密社會史研究最重要的資料來源之一，而過去大概還沒有人能夠注意利用。例如，關於四川省的“啞嚕”或“啞匪”，單是我們收錄在這裏的直接有關記載就有五十二條，約

〔6〕《聖祖》二七四、一一（《聖祖實錄》卷二七四，頁一一，以下注釋《實錄》出處卷頁號碼標法同此）。

〔7〕《高宗》三九五、二三。

〔8〕《高宗》八二三、二三。

〔9〕《高宗》八五六、二。

一萬來字（凡是內容前後重複、毫無新義的記載和不是直接有關，因而編入其他章節的，還未算在內）^{〔10〕}，是迄今我們知道的有關啞嚕的最翔實記載，不僅對於這個問題本身，而且對於後來的哥老會和清代前期四川農村社會的研究，都可能具有重要價值。

以上是第五章裏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一些內容。現在再看《農業編》其他幾章的主要和特殊資料。

四

《清實錄》，特別是《高宗實錄》裏面關於人民反抗鬥爭的大量資料，反映了朝廷對於鬥爭形勢的密切注意，因為這是最直接關係到王朝安危存亡，因而需要朝廷隨時決策肆應的事情。從同樣的鞏固統治地位的目的出發，王朝所關心的次一方面問題，大概要算廣土衆民，這也就是戶口、墾荒和糧食生產年成。於是《清實錄》也為我們在這幾個方面提供了大量官方資料。

第一章，關於人口的資料，包括兩個部分：戶籍編查和人丁戶口統計。一般人比較感興趣的是第二部分人口統計數字。因為這些是唯一的全國性系統官方數字，應當具有權威性。但是其中有的數字顯然十分荒謬，令人難以置信，甚至懷疑其他數字的可信性，為清代人口史研究增加了困難，而第一部分關於戶籍制度的資料，對於我們了解這些數字的來歷、性質和適當估計它們的價值是有用的。

《清實錄》記載全國人口數字“民數”，始於乾隆六年（一七四一）^{〔11〕}。在這之前，從順治八年（一六五一）^{〔12〕}，到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13〕}，八十四年間《實錄》所記載的是所謂“人丁戶口”^{〔14〕}。人丁是十六至六十歲的應徵差徭義務男子，不包括婦女老幼在內，所以這是政府課徵丁銀（差徭代金）的對象，而不是人口數字。從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到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六年間，《實錄》沒有任何全國性人口數字見諸記載。乾隆六年以後直至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前後一百三十二年間，每年最後一卷《實錄》的卷末，都記載有當年的全國“民數”（“大小男婦名口”）和“穀數”

〔10〕 見本輯農業編第五章第三節，四。

〔11〕 《高宗》一五七、三〇。

〔12〕 《世祖》六一、一六～一七。

〔13〕 《世宗》一五〇、一八～一九。

〔14〕 實際上是以明代萬曆年間（一五七三—一六二〇）《賦役全書》記載為基礎，根據清代五年一次編審的結果加以調整的數字。詳下文第七節。

(“存倉米穀”石數)。光緒《德宗實錄》則完全沒有這種數字。

這些數字是戶部根據各省上報材料統計出來的。各省材料在乾隆六年至嘉慶二十五年共八十年間，除嘉慶朝三年湖南、湖北、陝西和福建四省材料不全以外，其他年份都是系統完整的^[15]。問題是這些人口數字的可靠性怎樣？

關於《清實錄》人口數字的可信程度或誤差大小問題，國內外學者爭論已久，祇是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後，才有比較一致的看法^[16]。世界各國的人口統計，即令是近代、當代數字，都不免有一定誤差，問題祇在於幅度大小。《實錄》人口數字所以令人懷疑，是其中有的年份，連續兩年的全國民數完全相同，毫無增減^[17]，又有的一年之間，民數突增百分之二十^[18]，或突減百分之七^[19]，都是令人無法理解的荒唐記載；還有如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白蓮教起義方興未艾，全國民數就從上年突減二千一百萬，合百分之七；而在嘉慶三、四兩年，起義戰爭地區擴大以後，民數反倒連續增長，以致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亦即白蓮教起義戰爭完全平息後的翌年，比戰爭開始時期嘉慶二年（一七九七）的民數要多六千萬，或百分之二十二^[20]，這樣總起來看，似乎經過了為時八年和廣及七省的戰爭，全國人口不但沒有任何減少，反而大為增加了。

但是，這樣的荒唐情況，在乾嘉兩朝的記載當中終究祇是少數，並且既然易於發現，也就不難加以訂正。對於經濟史研究來說，重要的是全部數字是否大體可信，是否能夠反映這個時期中國人口消長的大致趨勢。如果祇是這樣來要求，那麼我們認為《實錄》人口數字還不失為大致可信的參考資料，理由如次：

第一，《實錄》裏面一些記載說明清帝弘曆不僅發動了乾隆六年以後全國“民數”的查報，而且在他在位的年代當中，一直注意着這件事情。當時清王朝國勢鼎盛，乾隆政權尤其炙手可熱；但另一方面，人民的反抗鬥爭已

[15] 道光朝（一八二〇—一八五〇）數字也基本完整，咸豐、同治兩朝（一八五一—一八七四）則僅兩年有各省全部數字。

[16] 珀金斯（Dwight H. Perkins）：《中國農業的發展（一三六八—一九六八）》（上海譯文出版社，一九八四年）頁一一～三四，二五一～二八八。這裏關於我國歷史上人口數字的論述，有不少可供我們參考之處。

[17] 《高宗》二八一、三〇，三〇五、四三，三三一、六六，三五五、二四。

[18] 《高宗》九七三、三二，九九九、三四。

[19] 《高宗》一四六七、二三，一四九三、二九。

[20] 《仁宗》一二、一九，一五五、二三。

日益頻繁，清查戶口成爲“彌盜安民”的嚴重任務，地方官吏不敢十分玩忽。加以康熙五十二年明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以後，各省多報人口，不僅並不增加賦稅負擔，而且能在積儲備荒倉穀上面得到好處，所以不致蓄意隱匿少報。

第二，在整個這一世紀當中，除了嘉慶初的短期波動和個別年份的突然漲落以外，民數的基本趨勢是平穩的直線增長。從乾隆七年（一七四二）到二十七年（一七六二）二十年間，民數從一億六千萬增爲二億，平均年增百分之一點一；從二十七年到五十五年（一七九〇）二十八年間，從二億增爲三億，平均年增百分之一點五；再到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四十四年間，又增加爲四億，年增長率百分之零點七^[21]。總計九十二年間，平均每年增長百分之一。這樣一個速度大概是符合當時歷史實際的，在這一個世紀內，一方面除了嘉慶初的白蓮教起義戰爭以外，我國國內基本上是和平安定局面。另一方面，玉米和番薯兩種外來農作物在許多省份的廣泛種植，使得國內糧食產量空前增加^[22]。這正是一個社會人口不斷迅速增長的時代。

第三，現在國內外多數專家學者都認爲，我國公佈的一九五三年的全國人口數字是接近實際的。從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到一九五三年，歷時一百一十九年。其間中國經歷了太平天國、捻軍和回民起義戰爭（一八五一—一八七四），經歷了北洋軍閥和蔣介石統治時期的連年內戰（一九一三—一九三六），又經歷了八年的抗日戰爭（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和三年的解放戰爭（一九四六—一九四九），全國人口從四億增加到六億^[23]，平均年增長率僅爲百分之零點三，是可以理解的，也反映了道光十四年以前一百多年間的人口增長率大概並不偏高，而是近乎實際的。

五

第二、三兩章《實錄》有關土地和農業生產的資料裏面，全國性土地數字祇有從順治八年（一六五一）到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的逐年全國“田、地、山、蕩、畦地”頃數。同上述“人丁戶口”數字一樣，這些是政

[21] 本輯《農業編》，第一章，第二節；《經濟科學》一九八一年第二期，頁七六～七七，第四期，頁八十。

[22] 陳樹平：《玉米和番薯在中國傳播情況研究》，《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〇年，第三期，頁一八七～二〇四；李德彬：《番薯的引進和早期推廣》，鄧力群、錢學森等著：《經濟理論與經濟史論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二年），頁一三九～一七一。

[23] 國家統計局編：《偉大的一年》（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頁一。

府課徵賦稅的數額。其中多數祇是就明代萬曆年間的舊額，略加或根本不加增減的數字，因此不僅不是實際耕種地畝，而且往往多年固定不變，並不反映農民耕地的實際增減。

乾隆和以後各朝《實錄》沒有相當於“民數”的全國耕地面積數字，而有不少關於四川移墾，新疆屯墾，各省“報墾升科”和坍塌不堪耕種土地報請開除田賦的記載，有不少關於政府墾荒政策的諭旨和奏議；也有一些揭露各省大小官吏虛報墾荒成績的材料。如果加以系統整理、綜合和分析研究，對於清代前期全國耕地面積的消長變化，即使不能得出確切數字，也是能夠增進對於實際情況的了解的。

《清實錄》裏有大宗“旗地”、“官田”材料。關於“民田”佔有關係也有一些重要材料。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朝廷維護小土地所有制和小農經濟的記載。這裏如：（一）招民墾荒條例中每户占地以三五十畝為限的規定^[24]；（二）禁止山西商人災年到河南“越境放債，賤准地畝”的記載^[25]；（三）朝廷蠲免田賦年份勸諭地主富戶酌減地租的諭旨^[26]；（四）懲辦河南官僚彭家屏之弟彭家植^[27]、湖南監生段興邦^[28]和禮親王昭槤^[29]等突出兇惡不法地主的事例；以及改定紳衿優免差徭制度^[30]和廢除各省殘存賤民戶籍^[31]等記載，都說明清王朝所重視和維護的是小農經濟和小土地私有制。

在十七、十八、十九世紀，清代皇帝還不可能知道小農經濟這個名詞和其中的經濟學，但他們大概從我國歷史上專制帝王的統治經驗中，從《孟子》上就已有過的“有恒產者有恒心”^[32]這類教條中，懂得了朝代強盛和國家長治久安的首要條件之一，在於廣大農民能夠安居樂業，而這又在於農民不僅有地可耕，而且還對耕地享有產權。所以他們必須維護土地私有制，而在這種制度必然引起的土地兼併的客觀現實面前，採取一些補苴調和措

[24] 如四川招墾，每户給水田三十畝或旱地五十畝，《世宗》六七、二五。

[25] 《高宗》一二五五、二三，一二五七、二四，一二六三、二九。

[26] 《高宗》三〇九、一二。

[27] 《高宗》三八四、五。

[28] 《高宗》八九〇、七，八九一、一〇、一一、一八，八九五、一、二。

[29] 《仁宗》三一二、二五，三一三、四。

[30] 《聖祖》一四六、一四、二三；《世宗》四三、二三；《高宗》一七四、一八，五〇六、八，八四五、二五。

[31] 《世宗》六、二三，一一、二七，五六、二七，八一、三八，九四、一七；《仁宗》二二三、二四。

[32] 《孟子·滕文公》上。

施，一方面藉以預防過分強大的地主勢傾朝野，甚至割據稱雄；同時也是害怕過多農民迫於饑寒而流離載道，可能起來造反。

《清實錄》裏面的農業生產記載，有關墾荒或耕地面積增減的，已在上面提到。此外比較重要的是：（一）農田水利，（二）自然災害，和（三）新疆墾殖等三個方面的資料。

（一）農田水利

《實錄》對黃、淮、運和直隸永定河等河的重大河工，都有比《會典》、《通考》等書更為詳盡的記載。本輯《財政編》有關河工經費的章節中，選錄了其中不小一部分。在各省農田水利方面，浙江海塘（所關不僅農田水利）和寧夏河渠資料不少，但同其他官修政書比較起來，《實錄》更突出的，是關於畿輔直隸水利，特別是其中關於發展水稻種植的記載。康、雍、乾三朝政府在直隸、河南和山東三省，特別是雍正一朝，在淮河以北，作了大概比宋、明兩代都更為巨大的努力，來發展水稻種植，但成績同樣不大。《清實錄》對於清朝前期政府試圖運用政治力量來維護和發展小農經濟的用心，在這裏也提供了一個典型事例。《實錄》這裏固然記載了這個“運動”初興時期（雍正四、五年，一七二六——一七二七）的聲勢和成績，如直隸各州縣已經開闢的水稻田面積：官營，三千二百八十七點七頃；民營，文安縣，三千餘頃，安州、新安、任邱三州縣，二千餘頃。水稻產量，“據各處呈報新營水田，俱禾稻茂盛，高可四五尺，每畝可收穀五、六、七石不等”^[33]。但《實錄》並不諱言這場一度聲勢煥赫的自上而下的發展生產“運動”，在不到十年之間就綻露衰象^[34]，不到二十年之間，就以失敗告終^[35]。更難得的是《實錄》還記載了一些事情，為後人分析研究其中的成敗緣由提供了綫索。例如在“運動”高潮中的雍正六年（一七二八），“效力〔營田〕主簿梁文中，在薊州營治水田，將水泉微細之地捏報堪營。因民間觀望，差拘責比，復逼迫民人將已種豇豆、高粱等項拔去”，以致農民蒙受損失，朝廷旨在“惠養斯民”、為地方興利的好事變成了壞事，他自己也被認為是“阻撓政事”，不但丟了原來官職，而且被罰在“工所枷號示衆”，賠償農民豇豆損失^[36]。這雖然不過是一個事例，但是否也能用來說明古今中央集權專制國

[33] 《世宗》五一、二〇，六〇、二五。

[34] 《高宗》五三、三。

[35] 《高宗》二一六、九，六七三、九。

[36] 《世宗》七一、四。

家政令得失的普遍道理的一個方面呢？

（二）自然災害

《實錄》這方面的材料，又可分為二類：

（甲）災害類別、頻率，災區範圍和災情。各省報告災情通常都很積極，因為由此可以請求朝廷減徵、緩徵，甚至完全蠲免錢糧。所以這些記載是否完全可信還是問題。不過就記載的完整程度來說，《實錄》要超過所有其他官修政書。現有清代全國各省的自然災害統計，大概要推陳高備編的《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卷九^[37]最為詳備。這部巨著成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當時《清實錄》尚無影印本，所以書中的清代部分表格是根據清“三通”、《清史稿》、《清史紀事本末》、《清鑒》等書的記載編制的。其中記載的清代從順治到嘉慶五朝的自然災害，總的要比本輯所記載的少四百三十八次，前三朝的記載比較接近；乾嘉兩朝則陳書所記次數祇有本輯的一半。

（乙）災荒防治。清政府的水旱災害防治措施，主要是興修河渠水利和黃、淮、永定、荊江等河的搶險防洪工程。《實錄》除了關於這些工程的技術方面有大量記載以外，還有一個方面的資料，是其他政書所不載的。這就是如同政府禁止湖南、湖北農民在洞庭湖和漢水沿岸與水爭地之類的法令^[38]。這些資料除了反映政府水利政策的意義外，在反映清代前期人口增長對於農業生產的壓力，反映政府在小農經濟發展上的作用等問題上，也是很有價值的。

清前五朝《實錄》裏另一方面的突出的資料，是關於蝗災防治的廷議和具體措施的記載。單是我們輯錄在這裏〔農業編，第三章，第五節，一，（二）〕的就有一百三十條，約二萬多字。從第五節“一，（二），3”的統計表上可以看出，就頻率和災情嚴重程度來說，蝗蟲在清代前期是僅次於水、旱的第三大災，理應為朝廷所密切注意。《實錄》的大量記載，一方面說明了像蝗蟲這樣易於廣泛蔓延的農業災害，確是需要由中央政府來統一採取防治措施，但另一方面，更多的是暴露了當時清朝統治在這種問題上的無能和寡效。例如，（一）皇帝本人的缺乏常識而又好炫才矜能，雍正和乾隆皇帝父子幾次發表過一種奇談怪論，居然說蝗蝻是由低地水坑裏面的“魚子”經過日曬以後孵化出來的^[39]。

[37] 全書十卷，一九三九年上海暨南大學出版。

[38] 《高宗》一七一、二九，二五八、九，二八九、四，四五九、二三，六九九、二一。

[39] 《世宗》九三、二五，一〇八、二七；《高宗》五六一、二八。

(二) 政府的防治措施是凭藉功令，由地方駐軍或州縣官吏、胥役督責里保強徵民役從事鏟蝻驅蝗，結果是田少農戶被迫應役，旗莊巨富袖手事外，而揭發這類情況的御史言官反由此獲譴^[40]。

(三) 有的州縣迫於上司督責，偶而動用官款、官米，收買蝻子，或臨時僱傭民夫驅捕蝗蟲，也從來不曾收到過較大成效^[41]。原因除了省、府、州縣之間不能通力合作之外，還在於農民害怕地上莊稼遭到踐踏^[42]，尤其是州縣胥役的敲榨勒索。農民說：“胥役滋事，甚於蝗蝻。蝗蝻僅食禾稼，胥役累及身家”^[43]。所以農民在遇到蝗災的時候，往往是一面祈禱“劉猛將軍之神”禳災，一面跪求州縣胥役不要進村^[44]。

以上是乾隆時期的一些零星記載，但其中所透露的清王朝統治下的地方行政實際卻可能是有普遍意義的。根據本輯〔農業編，第三章，第五節，一，（二），3〕中清代前五朝的全國蝗災數字，乾隆朝蝗災的嚴重程度僅次於順治朝，平均每年都有一個州縣遭到蝗災，順治朝平均一個以上州縣，而康熙朝要每四年，雍正朝每五年，嘉慶朝每二年才有一個州縣發生蝗災。順治朝兵荒馬亂，蝗災頻仍或在情理之中，但乾隆朝華北各省很少兵燹，這連綿不已的蝗災，是朝廷防治措施徒具形式的具體證明。同時，從這樣的一些記載，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看出，《清實錄》裏絕不祇是對於皇帝的頌歌諛詞，而也有不少可貴的真實史料呢？

（三）新疆墾殖

康熙、雍正以後，新疆地區的開發是清王朝在中國經濟史上的一大貢獻。《清實錄》對這一經過有相當翔實的記載。在本輯裏我們編錄了有關這方面的一共二百五十條，約四萬字的資料。對於社會經濟史研究來說，其中的重要內容，大約有這樣兩個方面：（一）關於新疆農業生產發展，（二）關於新疆少數民族的社會經濟，尤以前一方面的資料居多。這方面如同，（甲）墾殖地區範圍和規模——移民來歷、人數、墾地面積；（乙）農業生產情況——氣候、水利、土壤條件及其改進，農作物種類和單位面積產量等方面，都有分別地帶的幾乎逐年的系統記載，是其他政書所少載或根本不載的

[40] 《高宗》八六二、一六、二二，八六三、五、二二，八六四、二三。

[41] 《聖祖》二三八、九；《高宗》九三、二四，四一五、一五、二三，五九八、二三。

[42] 《高宗》四一五、一五，六一三、一九。

[43] 《仁宗》五〇、四六。

[44] 《高宗》四一五、一五。